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飞利博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（最终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福建飞利博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商行街 86 号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销售代理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数字技术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000 万元	10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以及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形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飞利博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，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经营效益，获得更大的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，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从长远角度来看，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